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莉莉  
電話：06-39010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feeling0102@mail.tn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考字第09904521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本府所屬學校教師育嬰留職停薪一案，請查照  
並依說明三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8月11日台人(二)字第0990128405號函辦理及本府99年8月20日南市人考字第09904520190號函諒達。
- 二、前揭教育部函釋規定：「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如子女為2歲8個月)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得不受『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之限制。」。
- 三、本府參酌其他縣市做法，及考量學生受教權與學校校務運作順暢，並避免教師規避寒暑假造成不良社會觀感等因素，有關辦理本府所屬學校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以申請至學期期滿為原則(1月31日或7月31日)，並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如子女為2歲8個月)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得不受「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之限制；惟特殊事由之育嬰留職停薪



申請案仍應符合期間申請至學期期滿(1月31日或7月31日)之原則。

四、請本市復興國中人事室將本案建置於本市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

2010-09-03  
09:16:14  
電子交換章

裝



訂



線